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